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供货人(乙方):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淮北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自动监测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 HBCG-F22163-SHDL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及采购人确认,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1、服务期限

淮北市20套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运行维护。

运行维护的工作期限为:一年,2025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4日。

若国家、省、市有特殊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要求提前中止合同、正常中止合同或削减水站运维数量。

2、水站运维期间,需做好如下工作

- ①提供、配制并定期更换监测站点仪器所需试剂;
- ②定期更换系统和仪器所需备品备件;
- ③对系统和仪器进行定期检修、保养;
- ④及时排除系统和仪器出现的故障;
- ⑤对仪器进行定期校准、核查、比对、性能测试;

- ⑥配合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市生态环境局进行质量保证和质量质控工作；
- ⑦随时接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市生态环境局不定期的工作考核及质量考核；
- ⑧保证水质自动监测站房及周边区域的清洁，整齐；
- ⑨对取水管路、取水口采样装置、安全警示装置等进行巡查、维护；
- ⑩认真、及时做好各类运维及质控记录，并按省站要求进行信息的录入及上传。

3、其他要求

- ①运行维护期间，运维人员的相关费用以及采水、供水、供电、通讯、采暖、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维修、设施设备的年检保养和水站安全保障等一切与运维相关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
- ②合同期满后交给下一个运维公司前，原中标人需对水站站房进行一次修缮、保洁；运行维护期间，如遇采购人为水站更换或新增仪器，中标人须配合做好新仪器的安装、调试和运行维护等工作，以及数据无缝对接到采购人指定的管理平台中；
- ③运行维护期间，水站的全部资产（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及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等）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
- ④中标人对水站的监测数据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提供或用于商业用途；
- ⑤运行维护期间，中标人有责任保证水站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每个水站加强安保措施，避免出现因被盗、人为破坏等原因造成的资产流失。如出现因中标人安保措施不当造成的水站资产丢失、破坏的情况，中标人须复原并尽快恢复运行，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须协助采购人做好水站固定资产登记管理等工作。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或其他币种）大写 贰佰零肆万壹仟柒佰元整（¥ 2041700）。

2、本合同价为20套水站运维费用。若国家、省、市有特殊规定，需要提前终止全部或部分水站运维的，按照运维水站数量和运维时间核算最终运维费用。

第三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每年度结算一次运维服务费用

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有对乙方运维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并视考核结果扣减当年支付费用的权利；
- 2、甲方有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管理的权利；
- 3、甲方有积极协助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开展各项工作的义务。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服从甲方管理、协调，对甲方发现的有关问题，无条件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损失的义务；
- 2、乙方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工作，有对违规操作等行为造成的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伤亡等情况）等负全责的义务；
- 3、乙方有配合甲方对运维服务情况进行考核的义务；
- 4、乙方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项目相关设备丢失、损坏无偿更换新设备的义务；
- 5、乙方有对甲方监测数据保密的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1)没收履约保证金(2)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 3、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

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自逾付款第5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付未付服务费的0.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应付费用拖欠60天后，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

6、6、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与合同要求不符、或服务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8、乙方未按要求维护保养设备致使设备损坏的；或因人为因素致使所检修的设备损坏的；或因监管不力致使被第三方损坏设备的，从而导致对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负责修复损坏设备并按照第7条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9、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在服务费用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转让与分包

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八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九条 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淮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验收要求

1. 验收程序：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验收标准：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4.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中标供应商)承担。

第十一条

下列关于淮北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自动监测运维项目(项目编号：HBCG-F22163-SHDL)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合计 陆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采购人(甲方)：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供货人(乙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 期：2025年1月5日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乔 闯

日 期：2025年1月5日